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6%和24%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披露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22〕20号）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表等相关材料。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七）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八）2022年5月25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内部决策，以及浙江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报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九）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